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不

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61060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x434q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吨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EJMBAA5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824719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宝兴	201403511035000003511110463	BH00245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宝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24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824719X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吨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宝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10350000003511110463，信用编号 BH0024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宝兴（信用编号 BH002457）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824719XX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陶志武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
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水污
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5号楼
3层2-310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10350000003511110463
File No.

姓名: 刘宝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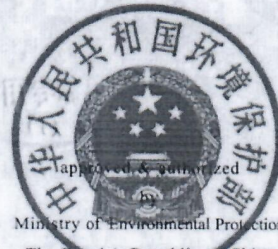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972
No.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73824719XX

校验码: ma0w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3824719XX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1218155645

单位名称: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9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宝兴	440301198109021915	养老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k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70305-89-02-6018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超	联系方式	1895336660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园区 62 号										
地理坐标	E 118°15'17.129", N 36°55'29.22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370305-89-02-601869								
总投资（万元）	215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0.4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总体要求，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开展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废气中不含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开展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废气中不含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开展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废气中不含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	否								

			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备注：①指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1）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规划概况 ①规划范围			

	<p>依据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相关文件要求和周边用地性质与园区的关联性进行了边界调整,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规划总面积为214.54公顷。规划范围包含四个地块:</p> <p>地块一(博临路地块):北至枣园村生产路,西至朱杨路,南至桐林北生产路,东至朱台镇边界,总面积184.25公顷。</p> <p>地块二(寿济路地块):位于寿济路以南,南至薛家官村,东至旧轮胎市场东边界,西至泽森纸业以西生产路,总面积15.63公顷。</p> <p>地块三(新立村地块):新立村北山东广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瓜尔胶项目、新立村北原淄博市临淄宏泰化工厂、新立村北原增利预制厂,总面积13.61公顷。</p> <p>地块四(立子营村地块):立子营村西淄博市临淄晟恒化工厂。总面积:1.05公顷。</p> <p>②规划产业定位</p> <p>以发展塑料制品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工纸及纸制品制造业为主的综合性产业基地,兼顾园区内现有企业高质高效发展。</p> <p>规划发展目标:在规划年限范围内集聚区将重点发展塑料制品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工纸及纸制品制造业,同时考虑集聚区内现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产值占比较大,规划年限范围内化工行业产值占比虽然呈下降趋势,但仍属于集聚区的主要行业之一,为保持集聚区内工业发展平稳过渡,园区内现有企业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前提下高质高效发展。</p> <p>本项目位于朱台工业集聚区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厂址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511-370305-89-02-601869,所用设备不含限制与</p>
--	---

淘汰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园区准许进入行业，符合朱台镇工业集聚区产业定位。

(2) 准入条件分析

根据《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10.2.3.2准入控制建议”，规划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规划主导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无污染或低污染、规模适中、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入区行业控制级别具体内容见表1-2。

表1-2 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主导产业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塑料制品制造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全部	●
高端装备制造	C33 金属制品业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企业、含铬钝化企业)	×
			其它	●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
			C3393、C3394、C3399	●
	C331、C332、C333、C334、C335、C337、C338	全部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C349	全部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全部	●
		C351~C357、C359	全部	●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全部	★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全部	★
	C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坐车制造		全部	★
	C377 助动车制造		全部	★
	C378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全部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C389	全部	●
环土壤[2018]22号文中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中涉及一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

加工纸及纸制品制造业	C2223 加工纸制造	全部	●									
	C223 纸制品制造业	全部	★									
<p>注：1、★—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p> <p>2、控制进入行业在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进入。</p> <p>3、考虑到博临路地块化工企业的集中性发展现状，结合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及历史发展演变，建议除了博临路地块外，其他片区禁止新建化工企业。</p> <p>4、考虑集聚区内现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产值所占比重较大，为了实现集聚区内工业发展平稳过渡，现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可在符合鲁工信发〔2022〕5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高质高效发展。</p> <p>5、寿济路地块规划的仓储用地紧邻薛家村，该仓储用地危化品仓储行业禁止进入。</p> <p>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行业，对照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属于准许进入行业，满足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入区控制要求。</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p> <p>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主要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线不完全相符：集聚区规划范围大部分位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中城镇开发边界线以内，集聚区规划范围内博临路地块南侧小部分地块（0.98公顷）、新立村地块（13.61公顷）、立子营村地块（1.05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外的地块大多已开发建设多年并已取得土地证。本次评价进行空间管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但已取得土地证的工业用地区域，本次划为限制建设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其他区域，本次划为禁止建设区。</td> <td>项目位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内，项目厂址区域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6），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附图5），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td> <td>符合</td> </tr> <tr> <td>集聚区规划符合相关环保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源地，</td> <td>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线不完全相符：集聚区规划范围大部分位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中城镇开发边界线以内，集聚区规划范围内博临路地块南侧小部分地块（0.98公顷）、新立村地块（13.61公顷）、立子营村地块（1.05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外的地块大多已开发建设多年并已取得土地证。本次评价进行空间管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但已取得土地证的工业用地区域，本次划为限制建设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其他区域，本次划为禁止建设区。	项目位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内，项目厂址区域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6），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附图5），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符合	集聚区规划符合相关环保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源地，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线不完全相符：集聚区规划范围大部分位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中城镇开发边界线以内，集聚区规划范围内博临路地块南侧小部分地块（0.98公顷）、新立村地块（13.61公顷）、立子营村地块（1.05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外的地块大多已开发建设多年并已取得土地证。本次评价进行空间管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但已取得土地证的工业用地区域，本次划为限制建设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其他区域，本次划为禁止建设区。	项目位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内，项目厂址区域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6），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附图5），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符合										
集聚区规划符合相关环保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源地，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p>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资源和环境的要求，集聚区开发与区域环境容量具有较好的相容性，集聚区的开发建设对临淄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带动和促进作用。但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超标等制约因素，在规划年加快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区域污染源治理、污染物倍量替代、废水集中处理与回用、事故防范、废气处理、固废有效处置等环境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综上，在落实区域污染治理，集聚区采取规划和评价建议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可行。</p>	<p>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源地，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实行倍量替代；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固废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	---	--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

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情况见表1-4。

表1-4 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情况分析表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产业定位</p> <p>以发展塑料制品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工纸及纸制品制造业为主的综合性产业基地，兼顾集聚区内现有企业高质量高效发展。</p>	<p>本项目位于朱台工业集聚区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完成备案，所用设备不含限制与淘汰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园区准许进入行业，符合朱台镇工业集聚区产业定位。</p>	<p>符合</p>
<p>基础设施</p> <p>规划集聚区工业及生活用水采用集中供水，供水单位为淄博</p>	<p>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供</p>	<p>符合</p>

	规划	<p>市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天齐渊供水公司以齐陵水源地作为主要水源，以黄河水作为补充水源，配合区政府的“同源一网”供水工程，负责为临淄区朱台镇等多个乡镇供水。</p>	<p>水单位为淄博市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p>	
		<p>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清洁雨水优先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排入集聚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集聚区内废水规划排入敬仲污水处理厂，各企业污水及污染的雨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并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区内污水管网排入敬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直接排入运粮河。</p>	<p>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外排。</p>	符合
		<p>目前集聚区内无集中供热热源，规划依托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为主要热源，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补充热源。集聚区用气以工业用气为主，规划集聚区用气采用管道天然气，由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提供。</p>	<p>本项目不使用蒸汽、天然气。</p>	符合
	《规划》 环境 合理性、 可行 性的 总体 评价	<p>《规划》用地不完全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集聚区规划和建设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实施。</p>	<p>项目位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内，项目厂址区域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6），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附图5），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p>	符合

	对 《规 划》 优 化 调 整 和 实 施 过 程 中 的 意 见	<p>落实国家、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两高”行业和化工项目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集聚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集聚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强化企业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p>	<p>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实行倍量替代；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外排；固废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p>	<p>符合</p>
		<p>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p>	<p>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p>	<p>符合</p>
		<p>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集聚区-临淄区人民政府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导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集聚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配置、应急救援队伍和监测能力建设。</p>	<p>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及时编制企业应急预案。</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审查意见要求。</p>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已在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511-370305-89-02-601869，发泡工序所用原料为组合聚醚（白料）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黑料），不涉及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所用设备不含限制与淘汰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厂区占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2）根据《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6。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①大气：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 年 1 月 27 日）数据可知：项目所在临淄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处于不达标区。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 NO_x 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₃ 和

PM_{2.5}协同管控体系，预计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20名、全省后3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②地表水：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为运粮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的河流水质状况发布，运粮河入乌河处断面近一年水质状况，运粮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环卫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水源地及土壤：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4月2日发布的《2025年3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3月份监测的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达标率100%。根据2023年全市环境统计年度报告（2024年5月1日），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④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企业、道路，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周边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采取合理严格的治理措施后，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水、噪声、土壤环境质量的改善目标造成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所用新鲜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线，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所提供，本项目年用电约2万度，用水量约75m³，用水、用电量较少；项目利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能源消耗不超过当地的资源利用承载力，对当地资源消耗影响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2023年4月20日），该项目所在地位于临淄区朱台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3053000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下表：

表 1-5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完成备案。	符合
	2、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所需的水、电由区域供水、供电设施集中提供。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5、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同时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满足国家及山东省相应标准，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5、化工、造纸、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不属于左栏所列行业。	/
		6、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及肥料等。	/
		7、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项目本项目不涉及规模养殖场。	/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
		2、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项目建成后建立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符合
		4、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省市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建，不新增占地。	符合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煤炭。	符合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p> <p>四、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p>			
分类	鲁政发[2021]12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结构调整与生态环保产业重点工程	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1)在建材、化工、印染等领域实施 8-10 个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工程。(2)以钢铁、焦化、建材、化工、包装印刷、石油开采、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 100 个左右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器具制造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
	煤炭消费压减工程。 (1)淘汰全部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淘汰 97 台总装机容量 209.05 万千瓦火电机组。(3)完成 800 万户农村地区散煤替代任务。(4)在淄博、枣庄、烟台、济宁等市实施 20 个燃煤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不使用煤炭。	符合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 (2)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行业为重点，开展一批低碳化改造工程。	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NOx 深度治理工程。(1)在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 20 个左右氮氧化物深度治理项目。(2)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2 年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器具制造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
	VOCs 综合治理工程。(1)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施 8-10 个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项目。(2)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 100 个左右 VOCs 提标改造项目。(3)在滨州等市实施一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升级改造与监控工程。(4)以彩钢板、玻璃钢、板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器具制造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工程。（1）实施4万余个县控及以上断面所在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溯源工程，开展分类整治。（2）在黄河、南四湖等重点流域，实施141个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完成全省3434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3）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完成70个左右工业水污染防治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情况。	符合
-------------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的要求。

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正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暂存预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在满足本次环评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	符合

		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																					
<p>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p> <p>3、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p>表 1-8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d> <td>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和颗粒物，同时满足 VOCs 和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td> <td>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td> <td>符合</td> </tr> <tr> <td>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td> <td>本项目发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p> <p>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9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td> <td>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td> <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本项目位于临淄区朱台镇工业园区内，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和颗粒物，同时满足 VOCs 和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发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	符合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本项目位于临淄区朱台镇工业园区内，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和颗粒物，同时满足 VOCs 和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发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	符合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本项目位于临淄区朱台镇工业园区内，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加强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提升, 2022 年年底前, 摸清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并排查污染成因。对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 或地下水质量为 V 类的, 市政府应逐一制定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 (保持或改善) 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基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 2021 年启动组织对高风险区域和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重点区域耕地进行深入调查和重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区域。	符合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 选择 1-3 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 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 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 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赤泥、尾矿和煤矸石等的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了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符合
	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 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 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 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 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 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 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 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 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 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 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 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	本项目为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项目, 不属于以上 8 个重点行业, 不使用落后工艺设备。	符合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 “十四五”期间, 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 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管道天然气, 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	符合

	<p>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p>	<p>剂、清洗剂等。</p>	
<p>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p>			
<p>5、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10 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情况分析一览表</p>			
<p>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p>	<p>符合</p>
<p>（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符合</p>	

	3300 万吨左右。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四)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能源，不使用煤炭。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的要求。

6、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落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情况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符合周村区规划要求。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符合临淄区规划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落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明确理解“两高”项目范围	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	本项目为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项目，不属于所列 16 个“两高”产业项目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中规定的“两高”产业项目。</p> <p>8、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与鲁环发〔2020〕30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td> <td>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td> <td>厂区内均为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td> <td>符合</td> </tr> <tr> <td>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td> <td>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td> <td>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于生产车间内存储。</td> <td>符合</td> </tr> <tr> <td>加强生产环节管控</td> <td>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元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td> <td>项目发泡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td> <td>符合</td> </tr> <tr> <td>加强精细化管控</td> <td>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td> <td>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内均为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于生产车间内存储。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元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项目发泡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加强精细化管控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	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内均为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于生产车间内存储。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元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项目发泡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加强精细化管控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	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相关要求。</p> <p>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31 号公告)符合性分析</p> <p>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政策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源头和过程控制</td> <td>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td> <td>本项目发泡原料均为桶装,项目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3">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td> <td>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td> <td rowspan="3">项目生产过程中发泡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td> <td rowspan="3">符合</td> </tr> <tr> <td>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td> </tr> <tr> <td>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td> </tr> <tr> <td rowspan="2">运行与监测</td> <td>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td> <td>企业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td> <td>符合</td> </tr> <tr> <td>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td> <td>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并由专人定期对厂区内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31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p> <p>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p>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发泡原料均为桶装,项目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发泡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符合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并由专人定期对厂区内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发泡原料均为桶装,项目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发泡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符合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并由专人定期对厂区内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性分析

表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发泡原料为密闭桶装，非取用状态，桶不开启，空桶加盖密闭。	符合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发泡原料为密闭桶装储存、装卸、转移。	符合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发泡工序在车间内进行，发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运行，发泡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配套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五、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园区 62 号，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项目地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分析	结论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供水、供电	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供电设施齐全。
交通运输	本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周围企业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行业，厂区周围企业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无重大污染型企业。因此，周围环境对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设置的防渗化粪池暂存预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得到资源化、合理化、无害化处理。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 响	本项目周围 2k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
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背景</p> <p>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浩齐厨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工业区 62 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更名为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法人由朱友亮变更为刘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p> <p>“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临环审字[2022]014 号）（详见附件 5），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线和喷漆工序未建设，不生产不锈钢管，后期也不再建设生产，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05MAEJMBAA59001Y（详见附件 6），2025 年 10 月 25 日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7），已执行三同时，该项目目前正常运行。</p> <p>为进一步增加产品附加值，满足更多客户需求，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150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项目上进行改造，新增发泡、组装等工序，购置发泡机、冷媒加注机等设备，生产制冷工作台和四门冷柜，为公司创造更多的经济利润。项目建成后新增 40000 台/年制冷工作台和 10000 台/年四门冷柜产能。原项目 3 万件/年不锈钢管以及 5000 吨/年塑料制品不再建设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项目类别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园区 62 号，中心坐标：E 118°15'17.129"，N 36°55'29.226"。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深耀环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南侧为山东汇兴厨业有限公司；西侧约 13 米为省道 S228（黄临线）；北侧为山东佳通塑料有限公司。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项目不新征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项目上进行改造，新增发泡、组装等工序，购置发泡机、冷媒加注机等设备，生产制冷工作台和四门冷柜。项目建成后新增 40000 台/年制冷工作台和 10000 台/年四门冷柜产能。原项目 3 万件/年不锈钢管以及 5000 吨/年塑料制品不再建设生产。

三、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技改项目总投资 21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技改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技改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组成	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生产车间 3 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配置发泡机、冷媒加注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
2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厂区现有仓库，原料、产品均存放于仓库内	依托现有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现有办公室建筑面积 210m ²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暖	项目生产车间无采暖，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	依托现有
		供电	年用电量 2 万 kW·h，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
5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暂存预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	技改项目发泡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下料废气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DA002排气筒排放	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噪声	减振、隔声等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
		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除尘器集尘、废泡沫板、废包装材料、废发泡原料桶	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泡沫板、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除尘器集尘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发泡原料桶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场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	依托现有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	依托现有

2、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50L/d·人计，每天的生活用水量为0.25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75m³（年工作时间为300d）。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75m³/a。

排水：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技改项目职工人员污水产生量为0.2m³/d，即60m³/a（年工作时间为300d）。

技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设置的防渗化粪池（依托现有）暂存预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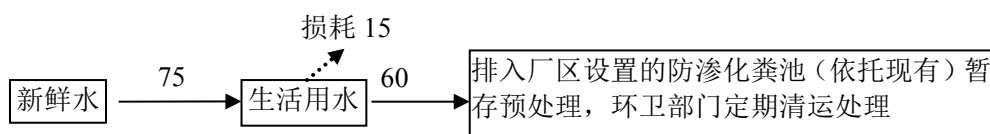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车间无采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供电：

技改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为 2 万 kW·h，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现有	技改新增	技改后	
原辅材料						
1	不锈钢板	吨/年	2000	1000	3000	/
2	焊丝	吨/年	1	0	1	/
3	配件	套/年	12 万	0	12 万	/
4	组合聚醚（白料）	吨/年	0	80	80	桶装，250kg/桶
5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黑料）	吨/年	0	80	80	桶装，250kg/桶
6	R600A 制冷剂	吨/年	0	0.5	0.5	罐装，45kg/罐
7	R290 制冷剂	吨/年	0	0.5	0.5	罐装，45kg/罐
8	压缩机	套/年	0	6 万	6 万	/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m ³ /a	300	75	375	/
2	电	kW·h/a	4 万	2 万	6 万	/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1）聚氨酯黑白料

组合聚醚是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又称白料。由聚醚多元醇或聚酯多元醇、发泡剂（环戊烷）、匀泡剂、催化剂、阻燃剂等按比例混合而成。项目所用组合聚醚以环戊烷为发泡剂，不破坏臭氧层，未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符合环保政策。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又称黑料。黑料可广泛应用于聚氨酯硬泡保

温材料的制造；还可用于房屋建筑绝热、防水、隔音、降噪。由于其特有的组成结构，在应用于泡沫制品时，具有较好的发泡流动性能，适合应用于对发泡原液流动性能要求严格的制品的制造。

聚氨酯一般在 150~300℃时开始热解，其产物主要是一氧化碳和氢氰酸。在缺氧情况下，800℃裂解时还可产生二氨基甲苯、乙腈、丙烯腈、吡啶和苯腈等有毒气体。其中，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一氧化碳和氢氰酸。氢氰酸中毒分为刺激期、呼吸障碍期、痉挛期和麻痹期。在刺激期感到有苦杏仁味及眼鼻喉和呼吸道刺激症状。继而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心跳加快等。在此之后为呼吸障碍期，感觉胸闷、心悸、呼吸困难、心律不齐等。在痉挛期，患者全身为阵发性或强直性痉挛。严重者牙关紧闭，大小便失禁，常有大量冷汗，体温下降至 36℃以下。瞳孔散大，眼球突出，意识丧失，晚期可发生肺水肿。最后为麻痹期，呈潮式呼吸，肌肉弛缓，体温、脉搏下降，瞳孔散大。最后心跳停止。

(2) R600A 制冷剂

R600A（异丁烷）制冷剂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家用制冷设备的碳氢环保制冷剂。R600A 化学名称为异丁烷（C₄H₁₀），常温下为无色、无味气体，液态时透明。其沸点为-11.7℃，凝固点-159.6℃，蒸气压较低，在-25℃时仅为 R12 的 45%。R600A 臭氧消耗潜能（ODP）为 0，全球变暖潜能（GWP）仅为 3，远低于传统氟利昂制冷剂（如 R12 的 GWP 为 2340）。R600A 蒸发潜热大（约是 R134a 的 1.6 倍），制冷效率高，压缩机功耗可降低 10%~20%。是目前家用冰箱、冷柜以及小型制冷设备常用的制冷剂。

(3) R290 制冷剂

R290（丙烷）作为一种天然碳氢制冷剂，凭借其环保性和高效性成为制冷行业的重要替代品，尤其在“双碳”目标和国际环保法规推动下，其应用前景备受关注。R290 化学成分为丙烷（C₃H₈），无色无味，沸点-42.2℃，临界温度 96.67℃，与 R22 的物理性质高度接近。其 ODP=0，完全不会破坏臭氧层；GWP≈3，远低于 R134a（GWP=1400）和 R1234yf（GWP=4），对温室效应影响可忽略不计。R290 单位质量制冷量是 R22 的 2 倍，循环量更小，系统尺寸可缩小 30%以上；制冷速度更快，压缩机负载降低，理论节

能率可达 15%~35%。R290 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家用与商用制冷、新能源汽车空调、低温设备等。

五、主要设备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现有	技改新增	技改后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台	1	0	1
2	液压数控折弯机 (WE67K-100T/3200)	台	1	0	1
3	液压数控折弯机 (WC67K-63T/2500)	台	1	0	1
4	液压数控折弯机 (WC67Y-40T/2000)	台	1	0	1
5	液 压 数 控 折 弯 机 (WC67Y-63T/2500)	台	1	0	1
6	液压剪板机	台	1	0	1
7	数控薄板开槽机	台	1	0	1
8	冲床	台	2	0	2
9	氩弧焊机	台	15	0	15
10	空压机	台	1	2	3
11	发泡机	台	0	1	1
12	冷媒加注机	台	0	1	1
13	电子检漏仪	台	0	1	1
14	组装生产线	条	0	1	1
15	滤筒除尘器	台	1	0	1
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0	1	1

六、项目产品方案

技改前后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产能	技改新增产能	技改后产能
1	打荷台	1 万件/年	0	1 万件/年
2	工作台	1 万件/年	0	1 万件/年
3	货架	5 万件/年	0	5 万件/年
4	保温台	5 万件/年	0	5 万件/年
5	制冷工作台	0	4 万台/年	4 万台/年

	6	四门冷柜	0	1万台/年	1万台/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企业工作制度为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技改后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企业工作制度为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p> <p>八、总平面布置</p> <p>项目不新征土地，利用现有厂房，技改项目位于现有生产车间 3 层北侧，仓库依托现有仓库，现有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北侧，办公依托现有办公室，现有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有利于生产运输和项目管理，方便货物和人员出入，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hr/> <p>一、施工期</p> <p>技改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均依托厂区现有，施工期仅包括新增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量不大，周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详细分析。</p> <p>二、运营期</p> <p>1、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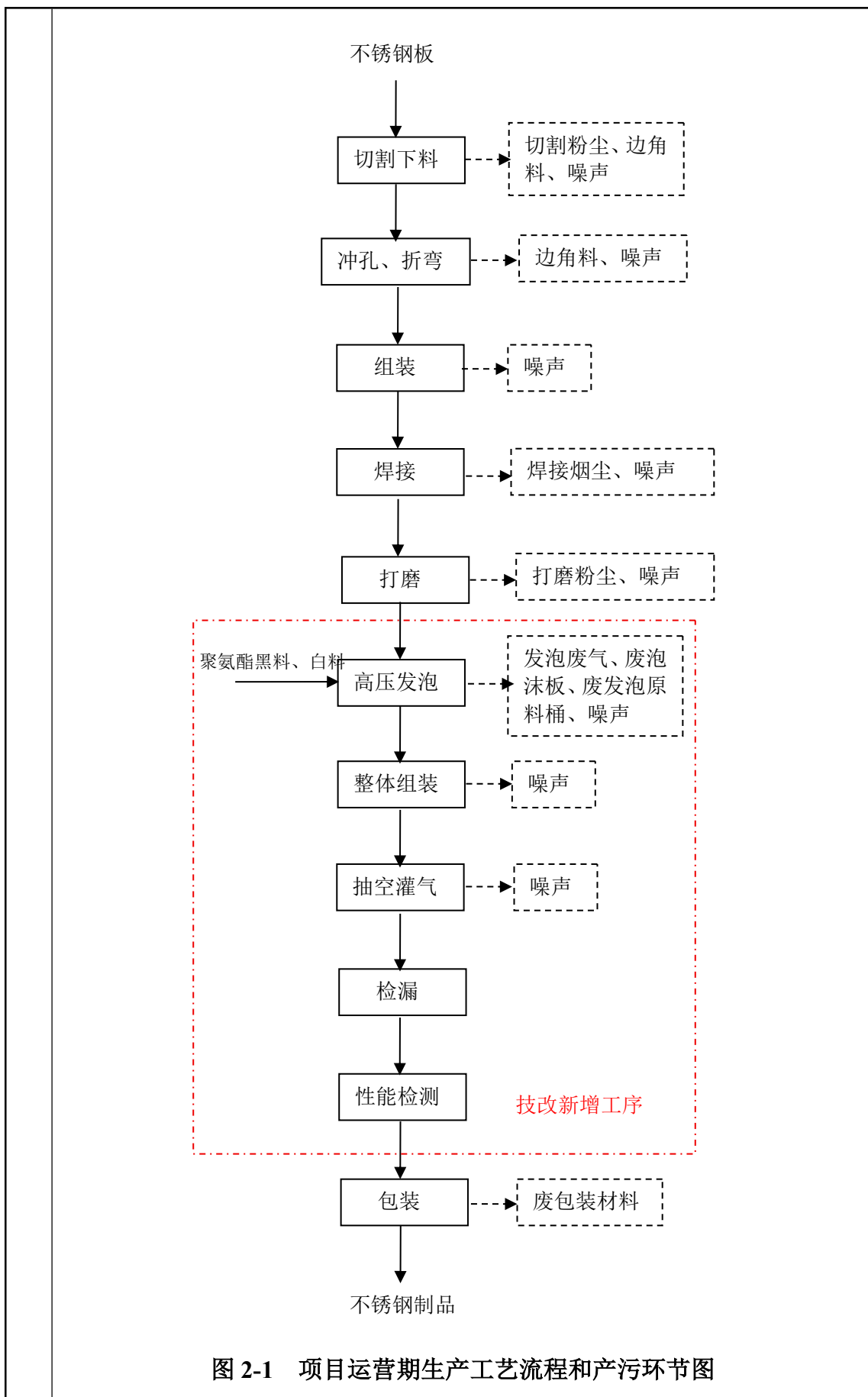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现有项目生产工序：

①切割下料：根据设计图纸，使用切割机对不锈钢板进行切割下料，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②冲孔：用冲床对不锈钢板施以压力使其塑性变形，配合一组模具（分上模与下模），而得到所要求的形状。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③折弯：将不锈钢板根据设计图纸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该工序产生噪声。

④组装：根据设计图纸，将加工好的各部件进行组装成型。该工序产生噪声。

⑤焊接：根据设计图纸对需要焊接的半成品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⑥打磨：将焊接处打磨平整，角棱打磨要与折弯圆弧基本一致。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和噪声，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可达7~20 μm ，部分沉降，少量为金属粉尘。

(2) 技改项目生产工序：

①切割：根据设计图纸，使用切割机对不锈钢板进行切割下料，切割成制冷工作台和四门冷柜所需的尺寸。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②冲孔：用冲床对不锈钢板施以压力使其塑性变形，配合一组模具（分上模与下模），而得到所要求的形状。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③折弯：将不锈钢板根据设计图纸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该工序产生噪声。

④组装：根据设计图纸，将加工好的各部件进行组装，组装成制冷工作台和四门冷柜框架。该工序产生噪声。

本次技改主要新增发泡工序。

⑤高压发泡：聚氨酯组合料黑料、白料分别加入到发泡机储存罐内，将需要发泡的工作台放入发泡模具内，发泡机按照比例（黑料：白料=1:1）输入准确剂量的黑料、白料，经过空气压缩机提供的空气高压混合后注入发泡

模具内，发泡熟化时间一般控制在 10 分钟，发泡完成，形成保温层。发泡工序产生发泡废气、废泡沫板、废发泡原料桶和噪声。项目发泡是在常温下进行，发泡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主要来源于原料（组合聚醚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的残留溶剂、未反应的单体以及添加剂等。

聚氨酯组合料分为异氰酸酯 A（MDI）和组合聚醚 B 两个组份，俗称黑料和白料，两者按比例搅拌混合后发生聚合反应，生成具有独立闭孔结构的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是一种理想的有机质低温隔热材料，具有导热系数小，节能防震，适应性强等特点。黑料和白料均为易燃原料。

⑥整体组装：根据设计图纸，将框架和压缩机等零部件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噪声。

⑦抽空灌气：利用真空泵（冷媒加注机配套）进行抽真空，使用冷媒加注机注入制冷剂。该工序产生噪声。

⑧检漏：利用电子检漏仪对半成品和构件进行检验。选择 R600a、R200 专用探头，校准灵敏度（通常设置 $\leq 1\text{g/年}$ ），沿管路缓慢移动探头（速度 $\leq 5\text{mm/s}$ ），距检测点 3-5mm，报警信号可提示泄漏点。若有泄漏点返回加工工序检修。

之后对成品不锈钢制品进行整体的性能检测，主要进行外观检查、线路测试，合格产品贴标识，打包入库；不合格产品进行检修。

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发泡工序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废	切割下料、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
	除尘器	除尘器集尘
	发泡工序	废泡沫板、废发泡原料桶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空压机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针对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进行说明，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p> <p>一、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p> <p>公司现有“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临环审字[2022]014 号）（详见附件 5），2025 年 10 月 25 日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7），已执行三同时，该项目目前正常运行。</p> <p>二、排污许可</p> <p>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其中 3 万件/年不锈钢管以及 5000 吨/年塑料制品不再建设生产），现有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05MAEJMBAA59001Y（详见附件 6）。</p> <p>三、现有项目工艺流程</p> <p>项目塑料制品生产线和喷漆工序不再建设，不锈钢管也不再生产，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工艺如下：</p> <p>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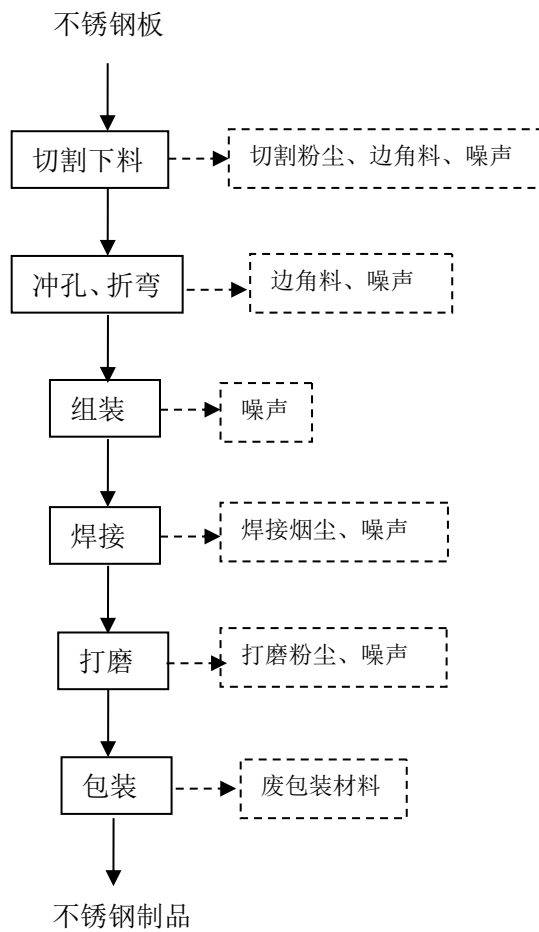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废气，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切割、焊接、打磨工序烟粉尘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收集了企业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进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检测数据如下：

表 2-6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有组织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定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值		
2025.08.26	频次 1	颗粒物	4.7	0.0271	5776	5.5	10	达标
	频次 2		5.5	0.0323	5866			
	频次 3		5.0	0.0277	5548			
2025.08.27	频次 1	颗粒物	5.1	0.0289	5670			
	频次 2		5.3	0.0290	5476			
	频次 3		4.9	0.0287	5850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切割、焊接、打磨工序烟粉尘废气监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 $5.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23\text{kg}/\text{h}$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收集了企业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进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最大浓度 (mg/m^3)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5.8.26	颗粒物	第一次	0.240	0.292	0.285	0.275	0.292
		第二次	0.237	0.280	0.281	0.272	
		第三次	0.230	0.291	0.278	0.276	
2025.8.27	颗粒物	第一次	0.236	0.283	0.274	0.278	0.297
		第二次	0.240	0.297	0.253	0.249	
		第三次	0.222	0.246	0.254	0.259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9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次收集了企业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检测昼间噪声。由于生产车间南侧、北侧、西侧均为车间，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生产车间南厂界、北厂界、西厂界不设检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地点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 Leq(A)
1#	东厂界	2025.08.26	工业噪声	55
		2025.08.27	工业噪声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根据检测结果，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5-57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是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现有项目切割、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4.5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集尘：现有项目滤筒除尘器集尘量约为0.33t/a，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现有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现有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3.0t/a，定点放置、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三废”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7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固废 (产生量)	金属边角料 (含金属屑)	4.5
	除尘器集尘	0.33
	废料	2.0
	废包装材料	1.0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0.06
	生活垃圾	3.0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070t/a。无 VOCs 排放。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指标不超“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总量确认书 (LZZL【2022】009 号) 确认的总量指标 (颗粒物：0.396t/a、VOCs：0.38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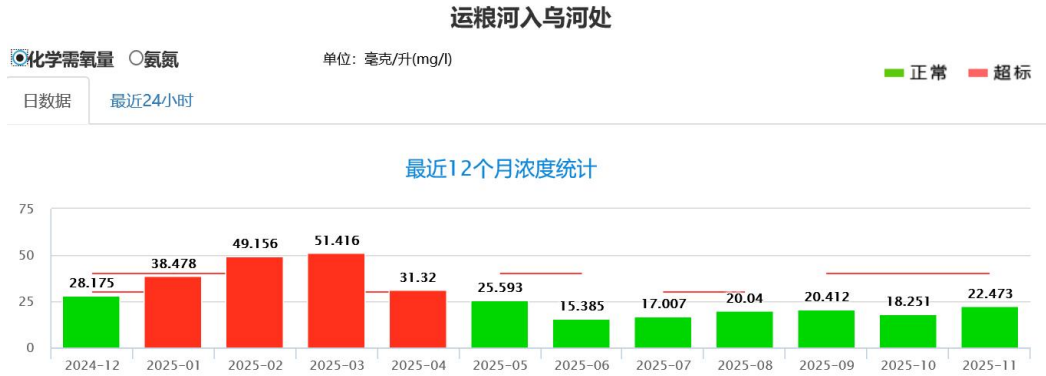
五、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现有项目废气、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均达标排放，现有项目在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1 处，在车间东侧东南角设置危废贮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40m²，危废贮存库已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p>根据 2025 年 1 月 2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项目所在临淄区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SO₂: 13μg/m³、NO₂: 30μg/m³、PM₁₀: 73μg/m³、PM_{2.5}: 39μg/m³、O₃: 186μg/m³、CO: 1.6mg/m³，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及判定情况如下：</p>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判定
	SO ₂	年平均	60	13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0	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73	10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9	111.4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4000	1600	4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0	186	116.3	超标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O₃ 相应百分位数浓度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PM₁₀ 和 PM_{2.5} 超标主要是由于北方气候干燥，地面扬尘、工业生产、机动车尾气排放等多方面因素造成的。臭氧超标的原因涉及工业排放、汽车尾气、自然因素、区域传输以及加油站油气挥发等多个方面。</p> <p>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p> <p>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 NO_x 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₃ 和 PM_{2.5} 协同管控体系，预计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p>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运粮河，运粮河位于项目南约 3030 米。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最近的监测点为运粮河入乌河处，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的河流水质状况发布，运粮河入乌河处近一年水质信息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运粮河入乌河处化学需氧量 2025 年 1 月-4 月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要求，其余月份达标。氨氮 2025 年 2 月-4 月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要求，其余月份达标。

3、声环境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声环境监测点。项目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园区 62 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不新征土地，利用现有厂房，现有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也不属

	<p>于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指南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企业、道路，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化粪池、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渗漏引起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化粪池、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渗漏引起的土壤污染，以及废气排放源排放的相关污染物的沉降，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颗粒物、VOCs 等。危废贮存库进行相应的重点防渗处理，化粪池进行相应的一般防渗和硬化处理，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和危废贮存库，车间和危废贮存库内已全部做防渗处理，厂区基本切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也无村庄、居民小区、医院、学校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园区 62 号，属于工业聚集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	运粮河	南	30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浅层地下水，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切割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发泡工序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发泡工序废气 (DA001)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切割工序废气 (DA004)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VOCs	厂界	厂界内监控点		厂界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	任意一次	
2.0	6	20		
颗粒物	厂界	/		
1.0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限值 70dB（A），夜间限值 55dB（A））；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总量指标审核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p> <p>本次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1）大气污染物</p> <p>1) 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依据工程分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t/a。</p> <p>2) 发泡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依据工程分析，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4t/a。</p> <p>综上，技改项目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1t/a、0.154t/a。依据工程分析，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t/a，则技改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44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2t/a。</p> <p>综上，技改项目 VOCs 需申请总量为 0.244t/a、颗粒物需申请总量为 0.12t/a。</p> <p>（2）水污染物</p> <p>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暂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故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根据“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总量确认书（LZZL【2022】009 号）可知，现有项目批复的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396t/a、VOCs：0.382t/a。</p> <p>由于建设单位后期不再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和喷漆工序，不锈钢管也不再建设生产，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070t/a。无 VOCs 排放。</p> <p>废气污染物“以新带老”消减量依据来源：</p> <p>VOCs：原项目的 5000 吨/年塑料制品不再建设生产，配套的喷漆工序也不再建设，根据原有项目的环评报告中 VOCs 的计算量和原有项目总量确认书（LZZL【2022】009 号）中确认的 VOCs：0.382t/a，VOCs“以新带老”</p>
--------	--

消减量 0.382 t/a。

颗粒物：根据原有项目的环评报告中颗粒物的计算量：塑料制品生产粉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喷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这部分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2013t/a，原项目的 5000 吨/年塑料制品不再建设生产，配套的喷漆工序也不再建设，颗粒物“以新带老”消减量 0.2013t/a。

技改后全厂各污染物指标不超现有项目总量确认书确认的总量，无需调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3-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确认书 (LZZL【2022】009 号) 确认的总量指标 (t/a)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代老”消减量 (t/a)	技改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合计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96	0.396	0.2013	0.12	0.3147
	VOCs	0.382	0.382	0.382	0.244	0.244

综上分析，技改项目完成后各污染物指标不超现有项目总量确认书确认的总量，无需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施工期工程建设主要为室内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方开挖等内容，主要噪声源为安装设备使用的吊车、升降机等。通过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采取隔声与隔振措施，可以避免或减少施工噪声和振动。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次环评针对施工期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做出如下防范措施：

- (1) 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夜间安装；
- (2) 设备安装时应关闭车间门、窗，对噪声进行阻隔；
- (3) 安装时应对设备轻拿轻放，避免出现尖锐噪声。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现有项目颗粒物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技改项目切割下料废气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DA002排气筒排放；新增发泡废气经新增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新增DA001排气筒排放，技改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 废气有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量 (t/a)
切割工序	颗粒物	1.1	52	有组织	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	8000	90	0.99	99	是	DA002	0.52	0.004	2400	0.01
发泡工序	VOCs	0.86	6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	活性炭吸附	7000	90	0.77	80	是	DA001	12.2	0.086	1800	0.15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附 装 置														
--	--	--	--	--	-------------	--	--	--	--	--	--	--	--	--	--	--	--	--	--

以排气筒分析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技改项目以排气筒分析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产生速 率(kg/h)	治理设 施名称	治理设 施工艺	收集效 率(%)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 间(h/a)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限值	名称	
DA001	VOCs	发泡工 序	0.46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活性炭 吸附	90	80	12.2	0.086	1800	60	DB37/28 01.7-2019	达标
DA002	颗粒物	切割工 序	0.4	滤筒除 尘器	滤筒除 尘	90	99	0.52	0.004	2400	10	DB37/23 76-2019	达标

表 4-3 技改后全厂以排气筒分析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产生速 率(kg/h)	治理设 施名称	治理设 施工艺	收集效 率(%)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 间(h/a)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限值	名称	
DA001	VOCs	发泡工 序	0.46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活性炭 吸附	90	80	12.2	0.086	1800	60	DB37/28 01.7-2019	达标
DA002	颗粒物	切割工 序, 切 割、焊 接、打 磨工序	0.58	滤筒除 尘器	滤筒除 尘	90	99	4.2	0.034	2400	10	DB37/23 76-2019	达标

注：现有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以验收监测实测排放量计算。

废气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4 废气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集气罩未收集	切割工序、发泡工序	颗粒物	工艺密闭，局部有效收集，车间密闭	1.0	0.11	/	2400
		VOCs		2.0	0.09	/	1800

(二) 排放口信息及检测要求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设计风量 (m ³ /h)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发泡废气排放口	VOCs	15	0.30	常温	7000	VOCs	1次/半年
2	DA002	切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	0.35	常温	8000	颗粒物	1次/年
3	---	厂界	VOCs	---	---	---	---	VOCs	1次/年
			颗粒物					颗粒物	1次/年
4	---	厂区内	VOCs	---	---	---	---	VOCs	1次/年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三) 非正常工况分析

1、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

生产设施开、停机时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治理设施去

除率降为 0 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正常工况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 施名称	治理设 施工艺	收集效 率 (%)	正常工 况去除 效率 (%)	非正常 工况去 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单次事故 排放时间 (min)	事故频 次(次 /a)	排放量 (kg/ 次)
DA001	VOCs	0.46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活性炭 吸附	/	80	0	65	0.46	20	2	0.16
DA002	颗粒物	0.58	滤筒除 尘器	滤筒除 尘	/	99	0	72.5	0.58	20	2	0.20

2、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下，排气筒 VOCs 超标排放。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处理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四）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要说明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工序废气和发泡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1）技改项目切割粉尘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不锈钢板进行切割，切割过程（年运行时间为2400h）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10kg/t-原料，技改项目不锈钢板新增用量为1000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1.1t/a。

技改项目切割下料依托现有切割机，切割下料废气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现有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收集效率以90%计，除尘效率以99%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经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收集颗粒物0.99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1t/a，排放速率为0.004kg/h。

切割工序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为8000m³/h，排放速率为0.004kg/h，排放浓度为0.5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

(2) 技改项目发泡废气

技改项目发泡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8 树脂纤维加工核算环节-发泡件-发泡成型”，VOCs 产生系数为 5.37kg/t-原料，项目聚氨酯发泡原料总用量为 160t/a，则发泡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86t/a，发泡工序半密闭，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提高收集效率，收集效率以 90%计，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80%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7000m³/h），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发泡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800h。收集 VOCs 为 0.7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4t/a，排放速率为 0.086kg/h。

发泡工序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为 7000m³/h，VOCs 排放速率为 0.086kg/h，排放浓度为 12.2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60mg/m³；3.0kg/h）要求。

(3) 现有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粉尘

现有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以验收监测实测排放量计算，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颗粒物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

2、集气罩收集废气配套风机风量核算

技改项目切割下料依托现有切割机，切割下料废气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参数，现有项目激光切割机最大切割量可达 15.5 吨/天（以日工作 8 小时计），按照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切割量可达 4650 吨，技改项目完成后切割机需切割总量为 3000 吨/年，现有项目切割机可以满足切割加工要求，技改项目依托可行。技改项目发泡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相应废气处理措施，发泡工序配套新增 1 台风机，风机风量核算

按照下列公式：

$$L_1 = 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1--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₀--罩口平均风速，m/s。可取 0.5~1.25，应根据控制点风速调节；

F--罩口面积，m²。

发泡工序风机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风机风量核算一览表

风机	V ₀ (m/s)	F (m ²)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发泡工序风机	0.6	3.0	6480	7000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未收集废气。

技改项目发泡工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考虑为 90%，切割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核算，工艺未收集颗粒物量为 0.11t/a，未收集 VOCs 量为 0.09t/a。则技改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

依据 AERSCREEN 进行估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92mg/m³，无组织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66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五）大气污染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脉冲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废气处理措施简介

①脉冲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备，其工作机理是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

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料折褶使用，可增大过滤面积，并使除尘器结构更为紧凑。本项目采用滤筒采用聚酯纤维作为滤料，除尘效率高(一般可达99.6%以上)，操作方便。脉冲滤筒除尘器清灰采用脉冲喷吹在线清灰方式。清灰过程由脉冲控制仪自动控制，用户可根据需要采用时间控制方式进行清灰。脉冲滤筒除尘器主要用在以下场合：化工、医药、钢厂、电厂、碳素、磨料、木材、冶炼、机械加工、粉料回收、粮食加工、医药生产、食品生产、粉料运输、等离子切割、焊接烟尘、铸造等行业。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后续根据废气成分的不同选择可接催化燃烧脱附或者蒸汽脱附再生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直接委托处置，厂区不进行脱附工作。

2、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依据工程分析，项目各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项目要求。

3、经济可行性论证

技改项目切割下料废气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不新增。技改项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排气筒1根，总投资为8万元，年运行费用约为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较小，经济可行。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六)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污染贡献较低，因此项目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分析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

生活污水：技改项目生活用水量 75m³/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技改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6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其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400mg/L、0.024t/a，BOD₅250mg/L、0.015t/a，SS300mg/L、0.018t/a，NH₃-N35mg/L、0.0021t/a。

技改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废水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达标性分析

技改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技改项目生活污水暂存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现有项目化粪池容积 40m³，现有项目化粪池清运频率约 2 个月/次，技改项目排入现有项目化粪池会增加清运频次，建议建设单位制定污水清运台账并做好污水清运台账管理。综合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经济技术的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上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技术上建设单位可以承担。

②经济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化粪池、管网收集措施依托现有，不再新增投资，在经济上可行。综上，项目运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发泡机、冷媒加注机、空气压缩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65~85dB（A）。

2、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隔声量可达20~25dB(A)。

技改项目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发泡机	65	隔声、减震	5	64	8	2.0	65	昼	25	40	1m
	冷媒加注机	70	隔声、减震	50	56	8	4.0	70	昼	25	45	1m
	空压机	85	隔声、减震	12	64	8	2.0	85	昼	25	60	1m
	空压机	85	隔声、减震	48	56	8	4.0	85	昼	25	60	1m
	风机	80	隔声、减震	8	68	8	2.0	80	昼	25	55	1m

注：本项目设备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为 X 轴正方向，北为 Y 轴正方向计，Z 轴为设备距离地面高度。

3、噪声影响预测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 dB。

②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L_{p1i}(T) - (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如下表:

表 4-9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与厂界的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发泡机	56	65	6	6
冷媒加注机	15	57	58	16
空压机	53	65	13	6
空压机	16	57	49	16
风机	53	69	9	4

根据噪声预测, 建成后技改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预测点	对厂界贡献值
	昼间
东厂界	36.5
南厂界	27.9
西厂界	40.6
北厂界	47.1

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及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dB (A)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项目贡献值	36.5	27.9	40.6	47.1
现状监测值	57	57	55	57
叠加预测值	57.8	57.4	55.8	57.8
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现状监测值来源于企业 2025 年 8 月验收监测数据。

经采取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经预测，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57.8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8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昼间：60dB（A））。

4、经济技术的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及建筑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上简便、成熟、可行。

②经济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噪声治理投资约为 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5%，企业可以承担，在经济上可行。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6、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环境监测活动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也可以自行监测，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外设 4 个 监测点位	昼间、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废产生环节、名称及属性分析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切割、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除尘器集尘、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泡沫板、发泡工序产生的废发泡原料桶、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技改项目切割、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5t/a。

除尘器集尘：技改项目切割工序滤筒除尘器集尘量约为 0.98t/a。

废泡沫板：技改项目发泡工序会产生废泡沫板，产生量约为 0.08t/a。

废包装材料：技改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4t/a。

废发泡原料桶：技改项目发泡工序使用发泡原料产生废发泡原料桶，原料桶为铁制，规格为 250kg/桶，技改项目设计年使用 160t 发泡原料，产生废发泡原料桶 640 个。

(2) 危险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技改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依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选择活性炭时，碘吸附值不应低于 800mg/g。依据项目工程分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发泡废气中 VOCs 0.616t/a，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物控制设备》，吸附剂的吸附容量有限，本评价取 30.0%（质量分数），则活性炭用量为 2.06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吸附箱活性炭填充量为 0.7m³，采用颗粒柱状活性炭，密度约 500kg/m³，则一次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约 0.35t/箱*2 箱，每 4 个月更换一次，则年更换量为 2.1t/a，大于 2.06t，能够满足要求。综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1+0.616=2.7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技改项目新增 2 台空压机，空压机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

（3）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产生量为 0.75t/a。

2、固体废物的处置及排放情况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集中收集，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

除尘器集尘：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泡沫板：集中收集，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

废发泡原料桶：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危废贮存库暂存（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危废贮存库暂存（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3 技改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	切割、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1.5	收集后外售
2	除尘器集尘	除尘器		0.98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泡沫板	发泡工序		0.08	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0.4	收集后外售
5	废发泡原料桶	发泡工序		640 个/年	收集后由厂家

					回收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14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危废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沾染毒性物质	间断	毒性	危废贮存库暂存（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固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间断	毒性、易燃性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

技改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一般固废暂存场于厂区生产车间内西南侧，暂存场可满足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暂存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于厂区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²，四周设置钢制围挡，围挡高度 1.5m，最大存储量可达 40t，项目技改完成后预计年产生金属边角料共计 6.0t，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完全有能力存放技改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依托可行。

2、危废贮存库

技改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40m²，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可以满足现有项目和技改项目的暂存要求，贮存不超过一年。

现有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40m²，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最大储存量为 0.8t、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7.0t，项目技改完成后预计年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0.07t，年产生废活性炭 2.716t，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完全有能力存放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废活性炭，依托可行。

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满足下列要求：

-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

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d.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保证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及时外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完善其在厂内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生产区域等地面硬化并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项目化粪池、危废贮存库等采取了重点防渗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及周围场地做防渗处理、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了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落入土壤表面的粉尘在雨水淋溶作用下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粉尘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土壤影响较小。

六、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运营期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

环境会产生较大影响。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环境风险物质分析，技改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发泡白料中发泡剂环戊烷、R290 制冷剂丙烷、R600A 制冷剂异丁烷；现有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环戊烷	109-66-0	10	0.1	0.01
2	丙烷 (R290 制冷剂)	74-98-6	10	0.045	0.005
3	异丁烷 (R600A 制冷剂)	75-28-5	10	0.045	0.005
4	废润滑油	/	2500	0.06	0.000024
Σ					0.02

技改项目发泡原料均桶装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原料现用现购，厂区存放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制冷剂为罐装，厂区每种制冷剂存放量最大为一罐；现有项目废润滑油危废贮存库暂存。根据计算结果 $Q=0.02 < 1$ ，项目危险物质均未达到临界量，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如下：

1、项目风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情景	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土壤
发泡工序	环戊烷	泄漏、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火灾次生的 CO 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冷媒加注机	丙烷 (R290 制冷剂)、异丁烷 (R600A 制冷剂)	泄漏、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火灾次生的 CO 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危废	废润滑油	泄漏、泄漏	火灾次生的	泄漏的废润	泄漏的废润

贮存库		遇明火发生火灾	CO 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滑油、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油、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	--	---------	------------------	-----------------------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源监控

①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责任；对风险源作为重点部位，由公司经理作为承包责任人进行管理。加强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每月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配备好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确保好用。

②巡检：设置专职人员每日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预警，建立巡检台账记录。

③仪器监控：冷媒加注机使用区设置易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建议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定期巡检环境敏感点可燃气体情况。

(2) 防止火灾的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禁止吸烟、禁止明火，加强对职工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合理控制机械设备持续运转时间，机械发热、发烫过度时，切记要暂停使用，待冷却后再使用。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电器，严防电器线路引起火灾。

车间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设施，包括消防沙、灭火器等。

(3) 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原料仓储区等进行简单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危险废物等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3、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应包含表 4-17 的内容。

表 4-17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泄露和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等）排放导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建设单位只要完善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管理，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达到可接受水平。

八、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分析电磁辐射对环境目标的影响。

九、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代老”消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96	0.2013	0.12	0.3147	-0.0813
	VOCs	0.382	0.382	0.244	0.244	-0.138
废水	/	0	0	0	0	0
固废	金属边角料（含金屑）	4.5	0	1.5	6.0	+1.5
	除尘器集尘	0.33	0	0.98	1.31	+0.98
	废包装材料	1.0	0	0.4	1.4	+0.4
	废泡沫板	0	0	0.08	0.08	+0.08

废发泡原料桶	0	0	640 个	640 个	+640 个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0.06	0	0.01	0.07	+0.01
废活性炭	0	0	2.716	2.716	+2.716
生活垃圾	3.0	0	0.75	3.75	+0.75

废气污染物“以新带老”消减量依据来源：

VOCs：原项目的 5000 吨/年塑料制品不再建设生产，配套的喷漆工序也不再建设，根据原有项目的环评报告中 VOCs 的计算量和原有项目总量确认书（LZZL【2022】009 号）中确认的 VOCs：0.382t/a，VOCs“以新带老”消减量 0.382 t/a。

颗粒物：根据原有项目的环评报告中颗粒物的计算量：塑料制品生产粉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喷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这部分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2013t/a，原项目的 5000 吨/年塑料制品不再建设生产，配套的喷漆工序也不再建设，颗粒物“以新带老”消减量 0.2013t/a。

十、环保投资

技改项目总投资2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4-19。

表4-1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时期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运营期	废气	发泡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8.0
2		废水	依托现有	/
3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1.0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贮存库均依托现有	/
合计				9.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发泡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工艺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工艺密闭, 局部有效收集,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 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障正常运转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泡沫板、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除尘器集尘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发泡原料桶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p> <p>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暂存（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放置、及时清运，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环境风险源监控</p> <p>①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责任；对风险源作为重点部位，由公司经理作为承包责任人进行管理。加强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每月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配备好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确保好用。</p> <p>②巡检：设置专职人员每日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预警，建立巡检台账记录。</p> <p>③仪器监控：冷媒加注机使用区设置易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建议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定期巡检环境敏感点可燃气体情况。</p> <p>(2) 防止火灾的安全防范措施</p> <p>车间禁止吸烟、禁止明火，加强对职工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合理控制机械设备持续运转时间，机械发热、发烫过度时，切记要暂停使用，待冷却后再使用。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电器，严防电器线路引起火灾。</p> <p>车间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设施，包括消防沙、灭火器等。</p> <p>(3) 防渗措施</p> <p>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原料仓储区等进行简单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危险废物等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环境管理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监测计划安排，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设置环境保护标识：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图形标识，图形标识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要求执行。</p> <p>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的“其他”，且本项目不设置锅炉、炉窑等通用工序，实行登记管理，在实际发生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工作。</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	---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96t/a	0.396t/a	/	0.12t/a	0.2013t/a	0.3147t/a	-0.0813 t/a
		VOCs	0.382t/a	0.382t/a	/	0.244t/a	0.382t/a	0.244t/a	-0.138t/a
废水		COD							
		氨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t/a			0.75t/a		3.75t/a	+0.75t/a
		金属边角料 （含金属屑）	4.5t/a			1.5t/a		6.0t/a	+1.5t/a
		除尘器集尘	0.33t/a			0.98t/a		1.31t/a	+0.98t/a
		废包装材料	1.0t/a			0.4t/a		1.4t/a	+0.4t/a
		废泡沫板	0			0.08t/a		0.08t/a	+0.08t/a
		废发泡原料 桶	0			640 个/a		640 个/a	+640 个 /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 润滑油桶	0.06t/a			0.01t/a		0.07t/a	+0.01t/a

	废活性炭	0			2.716t/a		2.716t/a	+2.716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建设的“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今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委托贵公司完成，请抓紧时间组织实施。

委托单位：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附件 2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我公司在此承诺：环评过程中我公司提供给环评单位的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生产原料用量及产品规模、设备清单、各污染环节的处理设施等信息均真实，报告表编制完成后，经认真核对、我公司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可以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单位：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EJMBAA5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副本)

1-1

名称 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工业区62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备案证明

2025/11/6 19:06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超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5MAEJMBAA59
	项目代码	2511-370305-89-02-601869
	项目名称	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吨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临淄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工业区62号，不新征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项目上进行改造，购置发泡机、充气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40000台/年制冷工作台和10000台/年四门冷柜产能。原项目3万件/年不锈钢管以及5000吨/年塑料制品不再生产。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山东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园区62号
	总投资	21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刘超	联系电话 18953366601
承诺： 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刘超		
备案时间：2025-11-05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22）014 号

关于山东浩齐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 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浩齐厨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浩齐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朱台工业区 62 号。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00 万元。该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室。项目设置厨房用不锈钢制品生产线（切割机、折弯机、冲床、开平机等加工设备，并配套喷漆房，年用水性漆 4.22 吨）和塑料制品生产线（挤出机、注塑机、覆膜机、吹塑机、成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的规模。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道路降尘。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及塑料生产线中破碎工序粉尘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外排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外排VOCs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2标准限值；塑料生产线挤出、注塑、冷却等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外排VOCs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无组织VOCs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包装、水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桶等为一般固废;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



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要求，凡符合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台账，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故障维修，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

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裝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2年4月7日



附件 6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5MAEJMBAA59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工业区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EJMBAA5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1日至2030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工业区 62 号，占地面积 106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 12 万件不锈钢制品，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线和喷漆工序不再建设，不锈钢管也不再生产；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0500m²；储运工程包括：仓库 1 处，建筑面积 600m²，仓库布置在 1#车间 1 层东北侧；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210m²，职工休息室 1 座，建筑面积 108m²；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及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1 套滤筒除尘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为：以不锈钢板、焊丝、配件等为原料，经切割、冲孔、折弯、组装、焊接、打磨等过程，生产不锈钢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2 年 2 月由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4 月 7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临环审字[2022]014 号），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致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05MAEJMBAA59001Y），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4%。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塑料制品生产线和喷漆工序后期不再建设，不锈钢管后期也不再建设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线和喷漆工序不再建设，不锈钢管也不再生产，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不锈钢制品生产部分建设规模、不锈钢制品生产部分生产工艺、主体建筑设施不存在变动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设备数量变动。项目环评中塑料制品生产线 5 条、喷漆房 1 套，由于客户对配件及产品表面处理需求发生变化，配件均外购，同时不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因此，企业不再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和喷漆工序；由于企业不再生产不锈钢管，因此也不再配备不锈钢管生产配套的剪板机、折弯机、开平机、切割锯、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弯管机、切料机、分切机、制管机等设备。

（2）产品规模变动。由于塑料制品生产线和喷漆工序不再建设，不锈钢管不再生产，实际产品规模相应减少，实际产品规模为：打荷台 1 万件/年、工作台 1 万件/年、货架 5 万件/年、保温台 5 万件/年。

（3）环保设施变动。项目环评中焊接工序、切割工序、打磨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实际建设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焊接工序、切割工序、打磨工序废气。滤筒除尘器较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更高，对于本项目来说，采取滤筒除尘器处理焊接、切割废气较布袋除尘器更安全。

由于建设单位后期不再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和喷漆工序，不锈钢管也不再建设生产，本次验收按照现场实际验收（不锈钢制品生产线，产品规模为年产 12 万件不锈钢制品），实际的滤筒除尘器较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更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设置的防渗化粪池暂存预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废气

项目配置 1 套滤筒除尘器对切割、焊接、打磨工序烟粉尘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开槽机、冲床、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集尘、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废物，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除尘器集尘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废，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设置的防渗化粪池暂存预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因此生活污水不予检测。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切割、焊接、打磨工序烟粉尘废气监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 $5.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23\text{kg}/\text{h}$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7\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量：0.070t/a。满足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吨塑料制品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ZZL【2022】009号）确认的总量指标（颗粒物：0.396t/a）。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故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及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后续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953366601	刘超
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致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64412221	梁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25726180	朱乐海
专家	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高工	13905332712	齐伟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53383064	石明乙

附件 8 现有项目总量确认书

编号：LZZL【2022】009 号

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浩齐厨业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浩齐厨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友亮	联系人	朱友亮																		
联系电话	13906437467	传真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工业区 6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70	环保投资比例	1.4%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5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厨房用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厨具把手)	产量	15 万件/年 5000 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总占地面积 10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2 座，仓库 4 座，购置全伺服数控转塔冲床、光纤激光切割机、液压数控折弯机等设备。项目外购不锈钢板等原料，通过机加工、焊接、组装、喷漆等工序生产厨房用不锈钢制品 15 万件/年；外购 PE、PP 颗粒，通过混料挤出、注塑、冷却等工序生产塑料制品（厨具把手）5000 吨/年。</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302</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10 万</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其它（蒸汽，吨/年）</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2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其它（蒸汽，吨/年）	10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2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其它（蒸汽，吨/年）	1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1. 有组织颗粒物	3.57mg/m ³	0.098t/a	大气
	2.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0.298t/a	
	3. 有组织 VOCs	7.29mg/m ³	0.1895t/a	
	4. 无组织 VOCs	2.0mg/m ³	0.192t/a	
固废（危废）	边角料（含金属屑）	/	5.238t/a	外卖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4.46t/a	环卫清运
	废包装袋	/	1t/a	外卖
	废润滑油（含润滑油桶）	/	0.7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	5.97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过滤棉	/	1.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漆渣	/	0.4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396	0.3815
七、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396	0.382
<p>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意见:</p> <p>一、山东浩齐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吨塑料制品项目,包含不锈钢制品生产工艺和塑料制品生产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全伺服数控转塔冲床、光纤激光切割机、液压数控折弯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15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吨塑料制品的规模。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朱台工业区62号。该企业为新建企业,未在亩产效益评价中,污染物排放指标可正常调剂。</p> <p>二、山东浩齐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吨塑料制品项目,属新建项目。根据环评报告,拟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打磨、焊接、切割、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注塑、冷却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根据环评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396t/a、VOCs 0.382t/a。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要求;喷漆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要求;挤出、注塑、冷却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道路降尘。</p> <p>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396t/a、VOCs 0.382t/a。</p> <p>四、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总量指标分别按照1:2的比例调剂0.792吨、0.764吨,该项目指标可从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改造工程、淄博明辉石化有限公司减排剩余量中调剂获得。市局分配的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改造工程(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剩余总量指标为颗粒物87.319吨,淄博明辉石化有限公司剩余总量指标为VOCs21.482吨,可满足调剂要求。</p> <p>该项目投产后,不影响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p>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对未下达“十二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9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名称: 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
不锈钢制品、5000吨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 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吨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不锈钢制品、5000吨塑料制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交的成果符合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第二条 项目履行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并提供资料齐全后20个工作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内部审核完成后提交审批部门审批。批复时间由审批部门决定。若因甲方不能提供所需资料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能达到审批部门的要求，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及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准的时间，将从乙方以甲方处获得正确资料后重新开始计算。

第三条 甲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所需基本资料，不对乙方隐瞒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活动和事实。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要求等问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基本情况资料（工程概况、企业简介、总平面布置图等）及与工程有关的专业技术资料（周围环境的地质、地形地貌、水文、气象、社会情况、工农业情况、土地利用规划等）。

2、甲方提供经发改局（委）的项目立项（备案）文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

1、双方信守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东浩齐厨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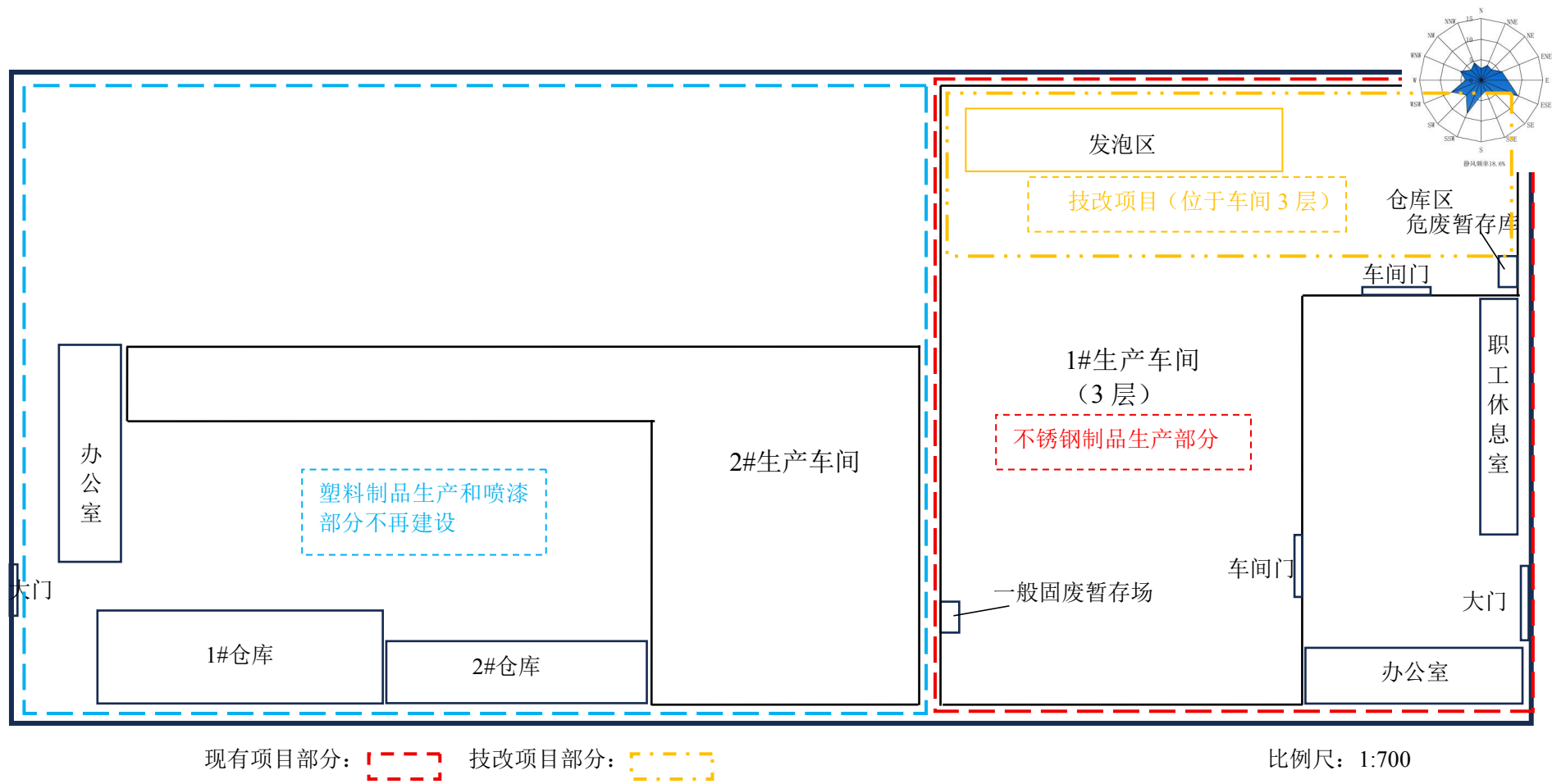
2015年 11月 18日

乙方：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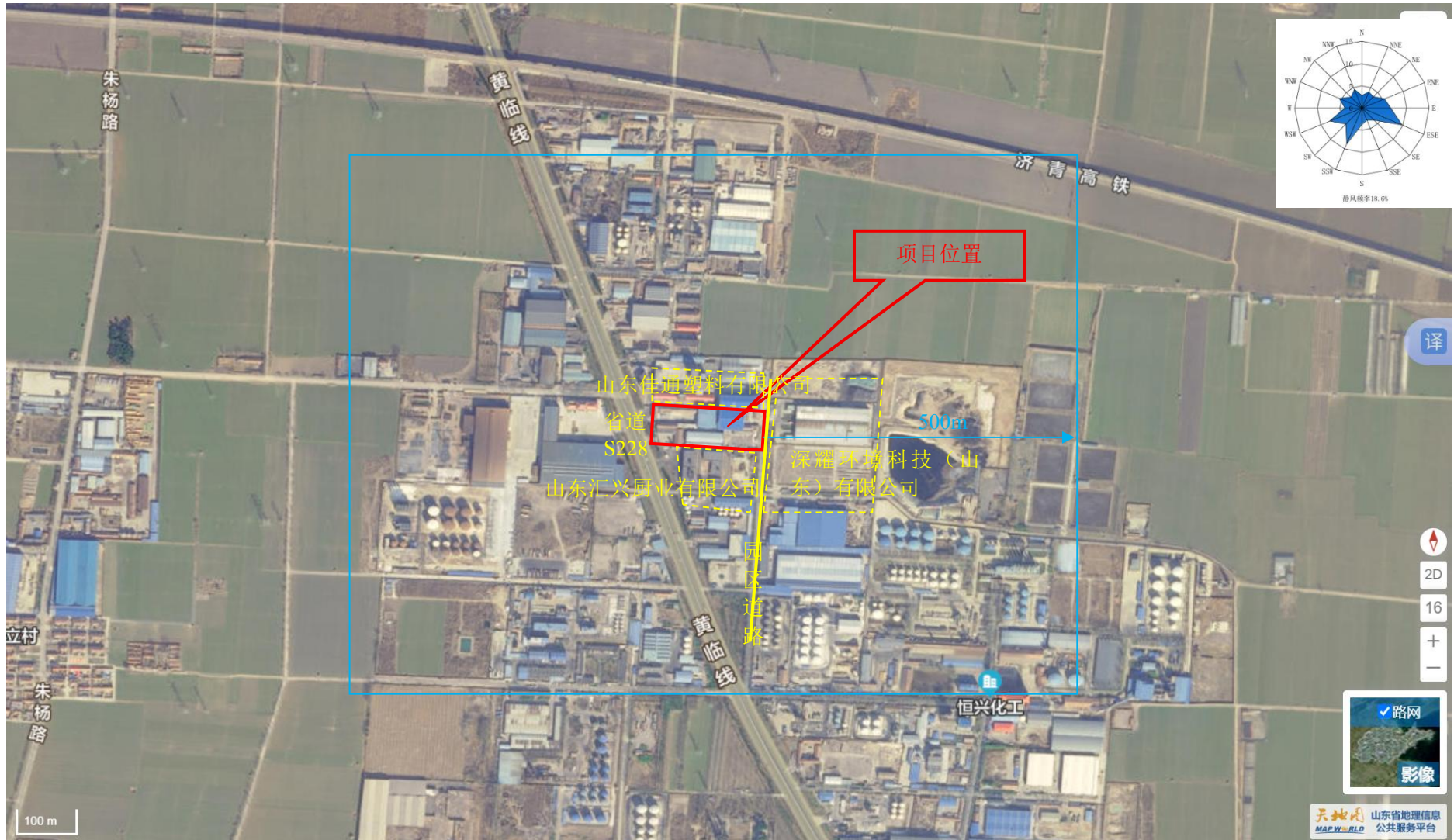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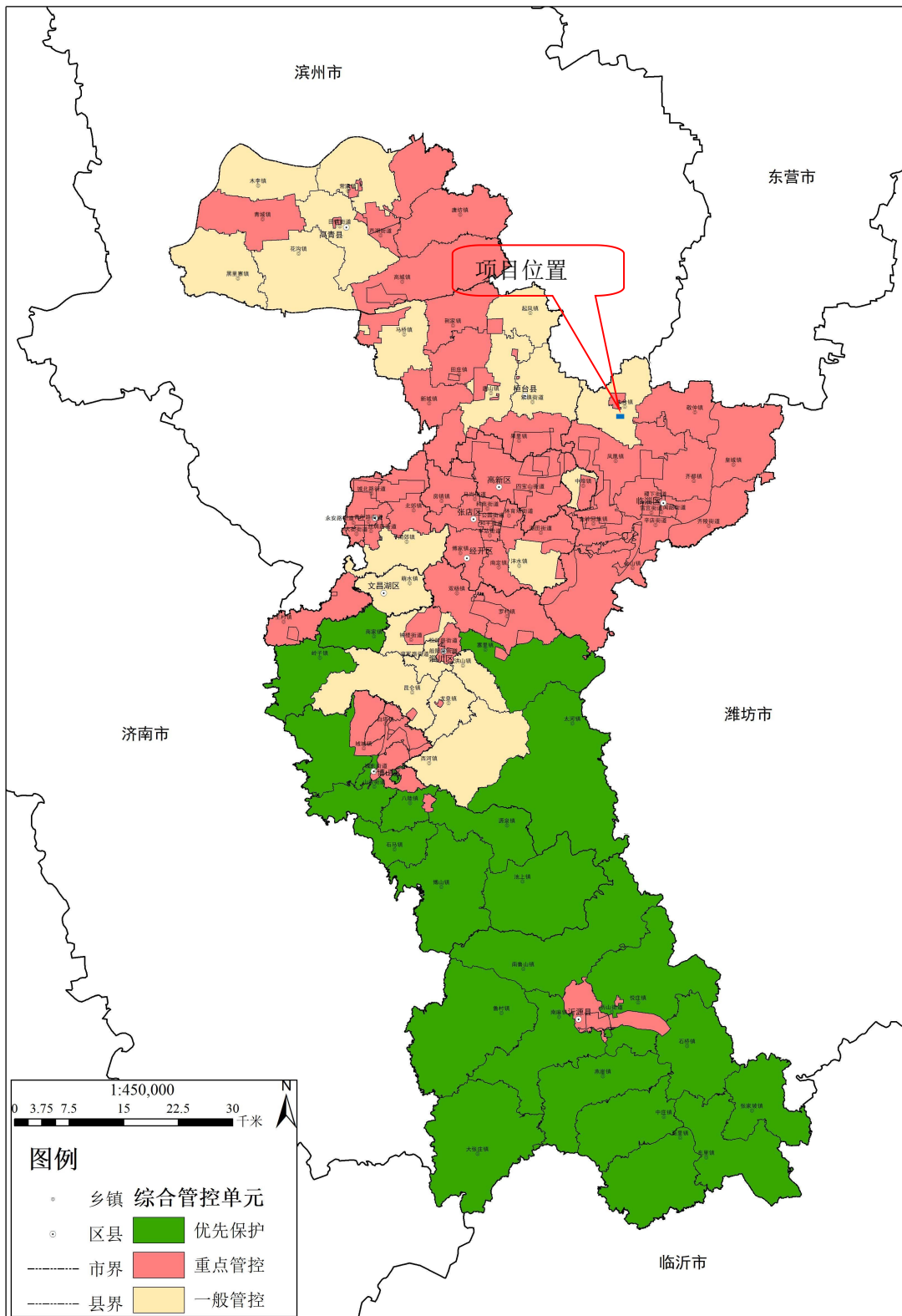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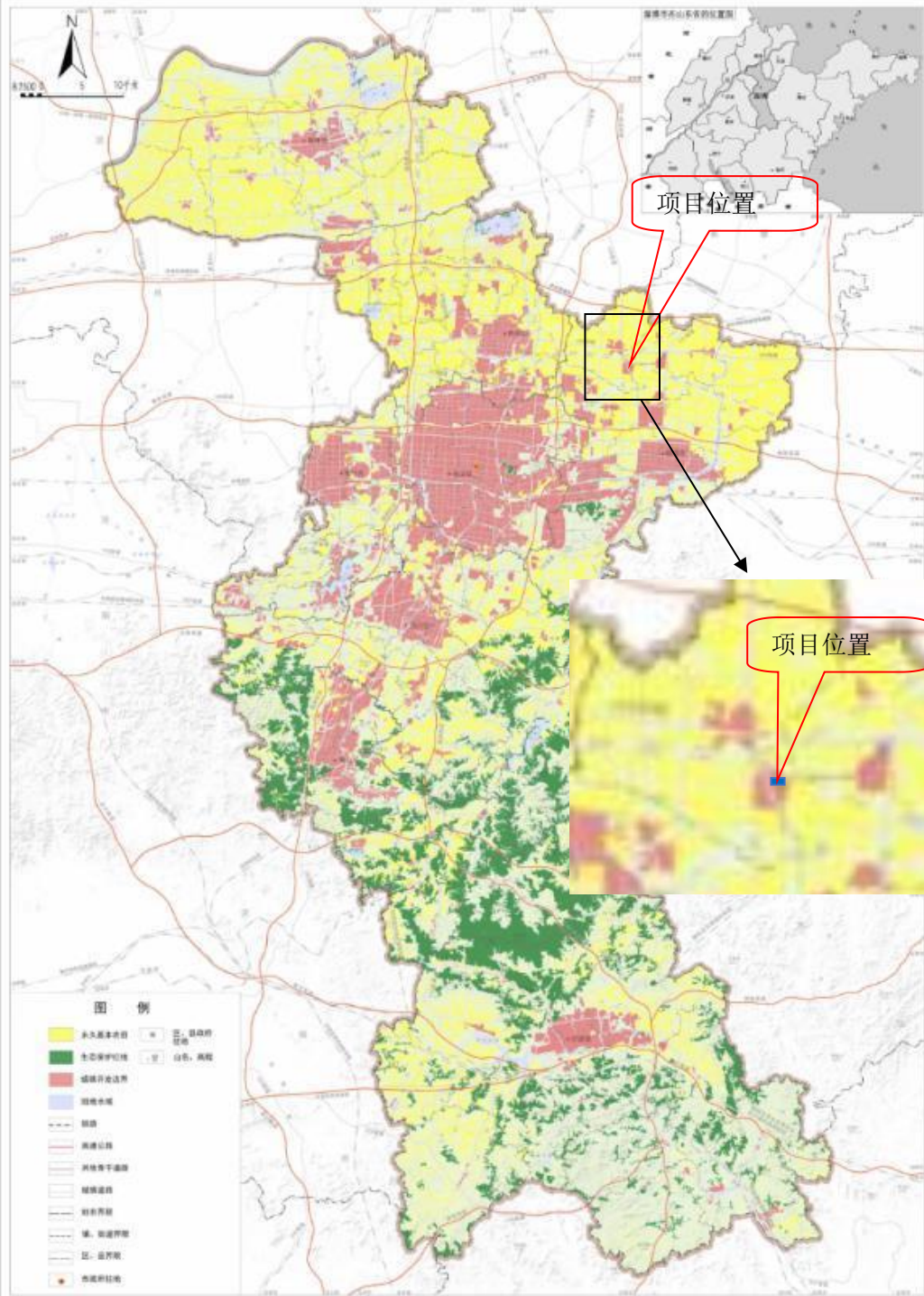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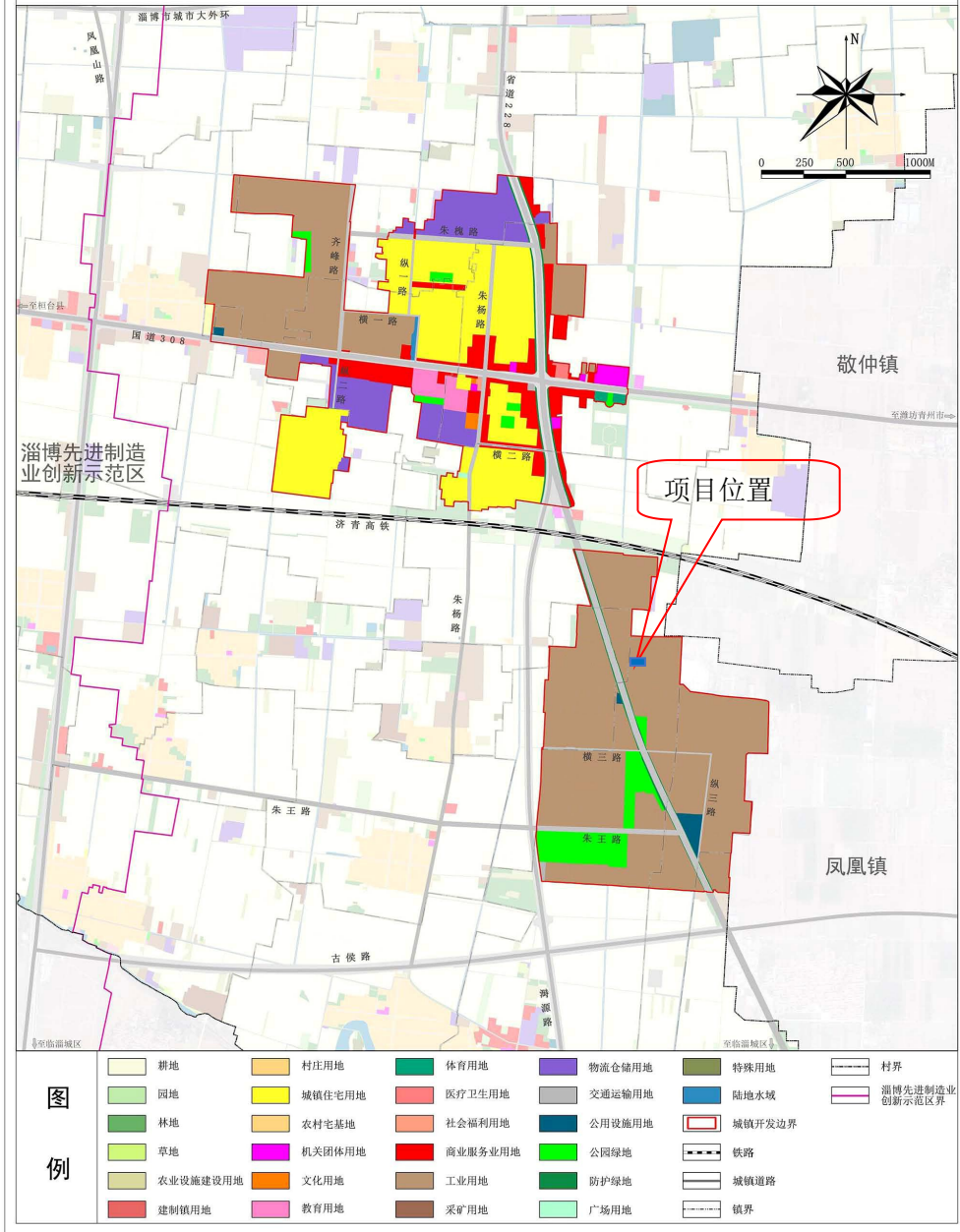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附图 5 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朱台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编制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6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现场勘察照片